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6-1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防范原材料石油沥青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2026 年度公司拟开展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拟开展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石油沥青，其价格受市场的影响较大。为降低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决定继续开展石油沥青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有利于降低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石油沥青。

2、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

3、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完成。

4、交易方式：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石油沥青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公司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并在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石油沥青的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若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

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在此基础上以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资金规模不得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4、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对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可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必要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可行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